

【约翰一书】3:9-10

9. 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作“种”）存在他心里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
10. 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弟兄姐妹平安。今天我们灵修的题目是竭力追求神，经文是约翰一书的3章9~10节：……

这里我们看见一个重生的新生命，因有神的道或是神的种子存在他的心里，他就不能犯罪，因为它是由神生的。约翰在这里讲的真好，我们是重新被神生的，是有新生命的人；我们的生命已经被改变了，好像是神的种子放在我们的里面，有一天会显明跟祂的生命一样。神的道就是种子，也就是神的生命元素，是指着圣灵或是神的话。

当我们信了耶稣以后，我们清楚我们不是完全不会再犯罪，而是一种不再习惯性地活在罪中。就好像是有一个搬家到了一个新的地方，可能偶尔他还会回到旧家的地方，但是他绝对不可能天天跑回旧的房子去住了，因为他知道那里不再是他的家了。同样的，住在基督里成了基督徒真正的居所，从旧有的黑暗的国度进入到了光明的国度当中，成为了一个有新的身份的上帝的子民。

约翰的意思是成为一个由神而生的新人，不会犯罪。因为在他里面有上帝的种子，也就是上帝的本性住在他的里面，这个人没有犯罪的能力。按照约翰的逻辑，我们就能够推理出来，从神生的新生命很有可能也确实是可以不犯罪得罪神的。然而我们却要考虑肉体生命如果要完全彻底地顺服圣灵和圣道，其实是非常困难的。约翰他一直以来，他不住的劝勉基督徒不要犯罪，也不能犯罪，其实是基督徒生命应当达到的一个理想。他希望这成为基督徒追求的一个目标，是要竭力地去追求神。约翰把这个最完美的、最高的理想放在我们面前，并非是出于一个可怕的完美主义。他其实是要让读者来警觉，罪不是人生的常态。从神生的人是一个再创造，而这个再创造的人生不要继续的陷在罪中。

第十节经文我们看到，追求神的标记是行义与爱弟兄。约翰他把全人类分成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，所有的人都属于这两类中的一个，不存在既不属于善又不属于恶的中间地带。属魔鬼的人，没有办法、没有能力不犯罪，因为魔鬼要把人推向罪与死亡之中。因此我们在今生今世，如果是因着爱神，我们不愿去过一个得罪神的生活，那我们就知道，我们已经确实被神改变了。这是在基督里边发生，并且在基督里边做成的。我们的心被改变了，生命被改变了，身份也被改变了；我们是属神的儿女，活在神的爱里面。

接着约翰就给了我们有两个应用，一个是行义，一个是爱人。所以我们发现，我们追求神不仅仅是渴慕祂的话语或者是祷告、读经，更是在生活当中、在关系当中活出公义、活出爱。我们知道种子决定果实，而不是果实要来决定种子。所以当我们借着重生得到了神的道，也就是神的种子，是祂的性情在我们里面的时候必然会结出义的果子。因此竭力追求神并不是靠着自己的能力，或者靠着我们去硬撑，而是完全因为神的生命是神的恩典已经在我们里面了。我们追求神，也是回应祂的爱。神把祂的种子放在了我们里面，祂希望我们不要仅仅停留在救恩的起点，而是天天在生活当中竭力的追求祂。当我们越来越清楚地活出神儿女的身份，世界就会看见基督的爱。我们大家一同来祷告：

天父上帝，谢谢你让我因着耶稣基督能够得着这样的一个新生命，也谢谢你让我知道如今我的生命是与神的性情有份的。请求你帮助我不再被罪所捆绑，当我软弱的时候，跌倒的时候，不是自责到绝望，而是能够立刻回到上帝你的面前，请求你赦免，请求你帮助。特别是当我们不知道怎么样去爱人，甚至于是爱到受伤的地步的时候，请求上帝你以你自己的爱来医治我们，也充满在我们的里面。不逃避，也不会冷漠，而是在我们的工作家庭，在我们的教会里继续的激励我们，竭力的来追求你，愿主的名在我们的身上得着荣耀。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！

（ps:文字如有误，以语音为准）

思考问题:通过今天的信息，请分享

1. 我的生命有没有表现出我是神的儿女？在哪些地方，我需要靠圣灵脱离被罪影响的旧习惯和思维模式？
2. 我是否在日常生活中努力做对的事（合神心意的事）？哪怕不被看到，我们依然选择正直？今天，我可以如何实际地去“行义”和“爱人”？